（上接B375版）

2019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年末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01期；	50,000,000.00	2019/1/2	2019/7/2	
2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19/1/2	2019/7/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省2 定持有期JG403期	50,000,000.00	2019/1/9	2019/7/9	
4	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10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19/1/11	2019/7/12	
5	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25	2019/7/25	
6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19/6/13	2019/9/1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01期	50,000,000.00	2019/6/14	2019/12/11	
8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注）	50,000,000.00	2019/7/8	2019/10/8	
	合计		460,000,000.00			

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7月17日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用于偿还建华医院2019年7月16日到期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贷款5,000.00万元本金和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11月2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账号为0902020119245095490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20,00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

2019年8月28日，建行齐齐哈尔分行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在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23050162470000000014）强行扣划募集资金45,049,481.25元，用于偿还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行齐齐哈尔分行的信用贷款4,500万元本息。

2019年8月16日，工商银行建华支行于从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万元本息。

2019年7月17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将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5,000.00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用于偿还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16日到期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贷款5,000.00万元本金和利息。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02.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1、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5,427.81	28,795.25	59.99	2019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2、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62,600.00	62,600.00	1,952.19	3,820.79注5	6.1	2020年12月31日	注2	注2	否
3、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否	30,400.00	30,400.00	1,901.09	11,587.34	38.12	2019年12月31日	注3	注3	否
4、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8,299.00	99.99	注4	注4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300.00	149,300.00	9,281.09	52,502.38	3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因行政审批时间延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因行政审批时间延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因实施“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土地规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注4：详见本报告三（二）。

注5：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尚未动工，但由于需要提前进行人员储备，故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人员费用3,437.47万元；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因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拒不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人的股东决定，拖延并拒绝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异议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材料，以及拒不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审工作，公司宣布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对建华医院实施规范管理，持续与齐齐哈尔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并多次由公司总裁马建雄带队前赴齐齐哈尔协调实施管控工作。鉴于公司目前有关建华医院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保障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继续将建华医院纳入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并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华医院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及法人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6月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命马建雄、马韬、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雄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接受任命后，一直根据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职，采取各种措施对建华医院相关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梳理，竭尽所能力求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控制并防范经营风险。经与齐齐哈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多次洽谈及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和帮助下，建华医院于2020年1月13日完成了法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工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及法人变更事项。

2、财务及印章管理控制

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将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印章收集统一管理，对相关付款及合同事项严格核查，对印章使用及财务付款审批执行规范化管理。春节之后，由母公司招聘了新的财务科长，本次工作组在现场工作期间，也对建华医院财务及印章管理流程、采购流程进行了梳理，通过对建华医院经营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的摸底，初步制定了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并提出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暂时性人选，根据业务模式制定了相应审批流程。截至目前，公司任命的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能够正常管理财务及相关印章使用。

3、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本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于2020年3月23日开始对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实施年报现场审计，公司管理层持续与审计项目组保持沟通，并要求建华医院全面配合审计，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的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并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将建华医院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综合上述相关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继续将建华医院纳入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并报表。建华医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16,241.6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296,803.93万元的39.16%；净资产54,514.7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246,992.82万元的22.0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69.52万元，实现净利润-26,509.0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1,629.4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289,555.09万元的37.61%；净资产51,821.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243,347.49万元的 21.30 %；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04.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73.55万元。

公司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只完成了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法人变更以及财务、印章方面的管控，对业务层面的梳理以及完善落实规范的内部控制尚在进行当中，建华医院的后续经营管理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的医疗技术人才是医院发展的基石，公司对建华医院实施规范化管理，且对建华医院的管理层进行调整，将对建华医院原有企业文化和员工环境产生影响，或将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实施规范化管理的过程中，将与建华医院的相关员工进行充分沟通，使广大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对促进建华医院健康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措施和理念，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诉求和建议，力求将人才流失降到最低。

2、失控期间原管理层遗留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

鉴于建华医院失控期间，原管理层中断了向上市公司上报重大事项的信息通道，目前公司正逐步梳理失控期间建华医院的各项业务，针对失控期间签署的合同等相关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处理，建华医院失控期间或将存在遗留的相关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对此公司将逐步梳理失控期间的所有事项，对合理业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效力追认，对于不符合商业事实逻辑的相关事项，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对建华医院实施规范化管理，相关人员调整及业务流程规范可能对部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产生影响，加之人员流动及管理成本增加等因素，以及当前疫情对建华医院产生的影响，建华医院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稳定局面，对广大员工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引导，进而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调动员工积极性，在疫情影响结束后，加强相关重点科室的宣传力度，大力开拓业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实施管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继续将建华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拟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77注	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99.99%
合计		149,300.00		—

注：康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尚有尾款6,593.70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703.47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80.6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14373	0.0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0.0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37,207,619.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6	2,364,032.66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铁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76,117,728.30
海宁建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233	52,340,801.5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湾支行	19531001040005397	6,196,723.51
合计：			574,226,905.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5,000万元尚未归还，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4,504.95万元尚未归还，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2,496.90万元尚未归还，建华医院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

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文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00	2020年12月31日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00	2019年12月31日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00.00注	—
合计		152,029.98	149,300.00	—

注：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9,000万元，此处为扣除700万财务顾问费以后的净额8,300万元。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项目中，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康华医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不合理时收益及利息)	投资进度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77注	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99.99%
合计		149,300.00		—

注：康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尚有尾款6,593.70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703.47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80.63%。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说明

1、拟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原因说明。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原拟投资总额 62,623.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2,600万元，将设置综合门诊、脑科、耳鼻喉科、肿瘤科、呼吸科、消化科、普外科等特色科室和住院病房、手术室、餐厅等配套设施。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20.79万元，投资进度6.10%。

鉴于近年齐齐哈尔市人口净流出的实际情况，以及建华医院目前业务量尚未饱和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是否继续投资建设。

2、拟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原因说明。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0,500.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0,400万元，新建内容包括护理寝室、老年健身房、老年活动室、接待室、食堂、洗衣房、浴室、后勤保障中心及医药仓库等。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建华医院。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587.34万元，投资进度38.1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目前业务量尚未达到饱和。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812.66万元（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

3、拟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原因说明。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49,905.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8,000万元，增设妇产科病区、康复病区、肿瘤科病区及医疗配套用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康华医院。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2,109.77万元，预计尚有尾款6,593.70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703.47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80.63%。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296.53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目前，康华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康华医院目前业务量逐年增加的发展趋势以及康华医院发展规划，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9,296.53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建设新项目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300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9,296.53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该项目预计建设门诊楼、传达室、地下停车场以及周边道路、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门诊楼设置药房、各门诊科室、挂号、收费以及与一期门诊楼、住院楼连通的连廊等，用地面积2,744平方米，位于院区东南角原一期住院部南侧地块，为康华医院自有地块。规划建筑面积25,4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5层15,623平方米，地下建筑1层9,81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额投资总额12,3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9,296.53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期两年，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00
2	安装工程费	600
3	设备购置费	1,500
4	无形资产	500
5	人员费用	400
6	预备费用及其他	300
	合计	12,3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由康华医院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满足当地及周边医疗需求增长

根据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海宁市常驻人口85.85万人，相比2017年底增加1.49万人，增幅1.77%。2018年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0,600元，比上年增长7.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1,956元，增长8.3%，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长较快，增长14.8%。康华医院为海宁市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为海宁市及周边地区广大居民提供高品质综合医疗服务，目前康华医院一期门诊楼建成年限较长，相关设施已比较陈旧，已不能满足海宁地区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和康华医院持续发展的业务增长需求。本次新建二期门诊楼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康华医院门诊软硬件设施，提升医院的整体形象，同时扩容服务容量，有利于康华医院的长远持续发展。

2、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规划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为一幢多层现代化门诊楼，位于现康华医院院区东南角，原一期住院部南侧，设计通过连廊与北侧一期住院楼连通，建成后将与一期门诊和住院楼无缝衔接，融为一体。本次建造工程包括二期门诊楼（含地下车库）、传达室各一幢，以及周边附属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康华医院将形成南北侧各一个主入口、西侧一个次入口的三个出入口格局，整体形成东侧门诊医疗、西侧住院配套的合理功能分区。规划二期门诊楼一层为药房、门厅、挂号收费等，二至三层为挑空中庭，二至五层均为各临床专科门诊，并采用连廊与北侧一期门诊楼、住院楼连通，保证各门诊科室与住院部的医疗效率。此次规划建设二期门诊楼，是对康华医院门诊业务的扩容，并通过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后续加大高端医疗人才引进力度等措施，切实提升康华医院的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提升康华医院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16,916.67万元，新增年净利润2,249.1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79%，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约为8.57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并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充分估计，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拟对2019年末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834.32万元，对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1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1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以及建华医院2018年度收购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医院”）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89,102.23万元。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936.5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